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22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4个月，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剩余的交易对价款。本公司以持有的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持有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2号办公楼、研发楼、厂房一、厂房二、宿舍五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并购贷款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